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展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已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将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0年5月17日。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充分考虑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

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马晓东、赵元丽、高玉洁**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